

## 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 112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2 年 1 月 3 日 15 時 0 分
- 二、 地點：新益里臨時活動場所（民權東路五段 102 號對面清潔隊塔悠分隊）
- 三、 主持人：王敏茹  
紀錄：吳蓬英
- 四、 上級督導人員：王視導俊明
- 五、 參加人員：鄭國傳、汪碧玉、沈毓英、林陳貴美、詹美鳳、蔡文堅、王威竣、陳盛、盧蘇阿葉、蔡碧霜、黃香蘭、李盧瑞虹、陳菊枝、陳昭娟、林清豐、郭寶珠

（本里 18 鄰，出席 16 鄰，出席率 89%）

六、 列席單位：如後附

七、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預定執行案。

說明：一、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

二、里鄰建設經費擬辦理使用金額詳如下列：

※以下金額為粗估，實際以核銷為準

編號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1	伴唱機音樂公開演出授權等	3455
2	影印機維修及耗材	10000
3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維修零件耗材	20000
4	守望相助隊裝備	20545
5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15000
6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28000
7	辦理元宵節活動	100000
8	里內防疫、防災、救災器材購置(或租用)、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廣播系	66000

	統維修	
9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3000
10	志工相關費用	3000
11	長者健康宣導(或長者共餐 )	16000
12	辦公桌	8000
13	卡拉 OK 維修	7000

三、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

決議：經 16 位鄰長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112 年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本里 112 年度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活動經費計 60,000 元

二、擬辦理旅遊睦鄰聯誼活動，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

決議：經 16 位鄰長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112 年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依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5 日府授民治字第 10333562800

號函，臺北市鄰長自強活動經費，每人每年為新臺幣 1,210 元整。

二、可辦理項目：國內旅遊、聚餐聯誼、藝文活動。

三、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

決議：經 16 位鄰長同意本年度以聚餐聯誼辦理。

### 第四案

案由：112 年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執行案。

說明：一、112 年度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尚未公布金額，實際金額仍以公佈為準。

二、依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回饋金用途須用於

(1)獎助學金之補助 (2)社會福利之補助(3)文化活動之補助(4)基層建設等經費(5)各項公益活動補助(6)其他事項補助。

三、本里擬辦理項目詳如下列，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

※以 110 年 134021 元作為預估如下，實際以本年度公布金額及核銷為準。

編號	辦理項目及內容	編列金額	備註
1	獎助學金	70000	
2	旅遊聯誼等文化活動或 廣播系統維修	50000	
3	長者健康宣導(或長者共餐)	14021	

決議：經 16 位鄰長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112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執行案。

說明：一、112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款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仍以公佈為；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規定需用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面之活動或宣導。

二、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

決議：經 16 位鄰長同意用於購置資源回收宣導品。

#### 第六案

案由：112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執行案。

說明：一、112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補助費 619356 元整(含前年剩餘款 135272 元)。

二、依 112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補助費使用規定：回饋金用途

須用於直接抵扣自來水費、改善地方衛生、改善地方治安、改善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其他公益事項。

本里擬辦理項目詳如下列，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

※以下金額為粗估，實際以核銷為準

編號	辦理項目及內容	編列金額	備註
1	端午節活動(2-3季)	250000 元	
2	中元節活動(3-4季)	100000 元	
3	中秋節活動(3-4季)	260000 元	
4	防火巷清潔(志工便當及相關費用)(2-4季)	9356 元	
	合 計	619356 元	

決議：經 16 位鄰長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113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執行案。

說明：一、113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補助費金額未定。

二、依 113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補助費使用規定，擬用於改善地方衛生、社會福利、人文建設等。

三、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

決議：經 16 位鄰長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上級指導員講評：(略)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15 時 40 分。

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 112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15 時

二、地點：新益臨時里民活動場所（民權東路五段 102 號對面）

三、主持人：王敏茹 紀錄：吳蓬英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王修明

六、參加人員：(本里 18 鄰，出席 16 鄰，出席率 89 %)

1 鄭國傳	2 林清豐	3 汪碧玉	4 沈毓英
5 陳貴美	6	7 詹美鳳	8 蔡文星
9	10 陳昭娟	11 王威竣	12 陳述
13 盧蘇可葉	14 蔡碧霜	15 黃香蘭	16 郭寶峰
17 盧瑞虹	18 陳育枝	19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摘要
台北市議會	議員	秦景珠	
詹為元助理	助理	李中豪	
松山老人服務中心	社工師	王香暖	
台北市議員		張文環	
瑛琦	組長	張真仁	CO 總
市議員 陳巧芯	助理	胡清庭	
市議員 黃家蓀	助理	駱學庭	
松山政	課員	傅培培	
松山上塔總台隊	領班	陳淑卿	
松山分局 瑛琦	副課長	鍾健成	